

##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一、任免基本情况（一）任免的基本情况”予以更正：

更正前：

.....

提名丘文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旭东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更正后：

.....

提名丘文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对“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予以更正：

更正前：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更正后：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董事任命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董事任命公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